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生产经营单位通用
3. 检查项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、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、设备的行为。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02800
5. 检查内容：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、设备。
6. 检查标准：
 - 6.1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、设备。淘汰目录参考 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、设备目录（2016年）的通知》（安监总科技〔2016〕137号）《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（第一批）〉的通知》（应急厅〔2020〕38号）等文件规定。